附件9：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一、总则

1、为确保各承（分）包人积极配合，并按期、优质、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处理好各分包工程中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关系，各承（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条例。

2、各承（分）包人是指：主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分包人）。

3、如承（分）包人违反本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本规定要求对承（分）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分）包人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4、如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违反本规定要求，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与总承包人有权根据本规定要求对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平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总承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的，由总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规定。

二、现场管理规定：

1、在工程管理及施工过程中，承（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 监理人的指挥，执行协调会议的决定，做到有序施工。

2、承（分）包人进场队伍素质须与其单位工程资质相符合，否则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调整施工队伍。

3、承（分）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足够的劳动力、设备准备，技术资料的准备，现场测量放线的准备和排除现场障碍的准备。与建筑主体工程工序衔接的部分，必须事先与总承包单位确定分工界限和明确工序交接的质量标准，并做好现场及书面交接。

4、进场七天内或各分部分项施工前，承（分）包人须按合同和发包人/监理人的具体要求，制定或修订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需要采取的措施，需要配合的要求，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向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提交。如承（分）包人不按时提交计划，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500.00元。

5、承（分）包人须认真执行总进度和阶段性目标计划，除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影响外，对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或下达的各阶段各部位的目标计划，必须按时完成。如承（分）包人延误关键阶段工期， 按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由于承（分）包人原因延误关键阶段工期或延误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工期，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率扣除违约金，并追究延误总工期的损失责任。

6、承（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常务副经理（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承（分）包人分管本工程之总工程师，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协调会及发包人/监理人召集的会议。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到会或须推迟到会时间，须事先向召集单位请假，并委派代表赴会，否则对每人次缺席会议扣除人民币500.00～1000.00元违约金，对每人次迟到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200.00元。

7、凡承（分）包人工作涉及土方工程的，所挖余土必须立即清运干净，始终保持场地平整，不得为图方便将余土堆积在现场，违例者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00～1000.00 元。

8、承（分）包人应按照先深后浅、弱电避强电、普通管让压力管、小管让大管、设计走向避让绿化树木的原则，处理好管线施工的次序和相互交叉的矛盾。在困难狭窄地段，在确保安全和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应协商协作，解决困难。如承（分）包人不顾全工程整体实施需要，违反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的统筹协调，对责任承（分）包人每次予以扣除人民币 50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

9、承（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场地、道路使用的安排，按照计划的时间、路线运输物料，按指定的场地堆放物料和安排临建。对违反规定、拖延纠正的，每次、每处、每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00～1000.00 元。

10、承（分）包人接驳电源、水源，事先必须与总承包单位联系，未经允许自行接驳的，每例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

11、标高及定位需要承（分）包人协助的、清除大型障碍解决重物吊装或抽排水需要有关单位协助的，过墙凿洞或管线箱盒就位困难需承（分）包人配合处理的，应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及时解决，不得消极等怠工，延误工期，否则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1000.00 元。

12、承（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各专业工程的管线埋置必须准确定位，严格按照设计标高控制安装高度或埋置深度。施工中须认真进行质量自检，加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事后因质量问题须返工者，除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失负责赔偿外，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2000.00 元。

13、土方回填不夯实、填料不符合规定、拖延回填时间影响工程进度，经指正后仍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1000.00 元。

14、承（分）包人须教育员工遵守文明施工的要求，上班须戴安全帽、系好帽带及施工单位胸卡，不准在工地随地大小便和吐痰，违规者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有权对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200.00 元。

15、如承（分）包人盲目指挥或野蛮施工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或其他专业工程成品、半成品的，除需按合同条件约定赔偿全部损失外，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3000.00 元。

16、承（分）包人须注意成品保护，按规定做好管线的防护标志。精密设备在安装完后必须慎重封锁，防止被损被盗。否则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00～500.00 元。

17、可动装置、电源开关箱、机械的制动装置等必须设置告示牌， 阻止乱动。发现一例，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00～500.00 元。

18、严禁将可燃的建筑垃圾在工地范围内焚烧处理，违者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19、对具有高空坠物危险的工作面，承（分）包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承（分）包人须按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整改，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5000.00 元。

20、如承（分）包人不注意安全生产，导致险情发生而整改措施力度不够，则次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

21、严禁斗殴打群架，承（分）包人有责任及义务制止现场冲突苗头。对先动手打架的人员所属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0～5000.00 元，对参与斗殴的人员所属的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3000.00 元。

22、承（分）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期限退出已完工地段，否则每处每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3000.00 元。

23、承（分）包人须做好变更及竣工记录，隐蔽的管线工程须详细标明其位置及标高，竣工验收时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提交竣工图纸，无特殊原因拖延的，按拖延天数扣除违约金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

24、承（分）包人应按施工协调会决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在清理场地、垃圾、拆除障碍、水电源驳接、管线衔接、排水清污、基线标高交底、凿孔补洞、配合垂直、运输或垃圾外运、电梯井口以及各处成品保护、必须的防水堵漏等及时进行配合。凡因未执行决议指令延误其他承（分）包人施工进度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外， 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2000.00 元。

25、总承包人负责工程项目中的施工进度、工序交接、场地管理、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对其他各分包人的具体协调工作。

26、凡在本施工范围的市政及专业配套工程中顾全大局、发扬风格，在大协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发包人酌情予以奖金鼓励。

2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政府有关规定，下发通知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0～ 3000.00 元。

28、如分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广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及或监理人下发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者，予以每次每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0～10,000.00 违约金处罚。

29、承（分）包人施工现场劳动力人数、机具设备必须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相符。如因劳动力人数、施工机械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承（分）包人又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的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则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5000.00 元。

30、承（分）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如有异议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如承（分）包人未对指令进行回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内所要求内容，则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1000.00 元。

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2、分包人要服从总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各分包人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总承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纪律，安全生产制度。

3、各分包人的负责人应对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内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分包人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管理手续。分包人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4、各分包人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分包人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5、各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总承包人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同时，总承包人应协助各分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6、各分包人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总承包人汇报，由总承包人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整改，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7、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各种设施以及工具的，双方有关人员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及管理制度。借出单位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要求，借入单位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

8、各分包人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9、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各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总承包人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1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各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子，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12、生活区严禁设置在工地内，不得工人私自在施工工地内搭设宿舍、午休。

四、治安管理处罚规定：

为加强各分包的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现场各参建单位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如有违反，将对各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5000 元。

1、各承（分）包人必须在进场五天内，将本公司进入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登记照交总承包单位保卫组办理施工证。人员变动、退场时，应及时按规定办理人员变更、延期、注销和交缴施工证等手续。

2、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

3、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来客必须向总承包单位保卫部门登记，并接受有关身份审查，人员调动离场均要经过门卫的必要检查， 方可通行。

4、不准在宿舍内放高音音响及公共场所高声喧哗和在集体宿舍内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文娱活动。

5、严禁在集体宿舍内打麻将和以各种形式赌博、嫖娼、卖淫、男女混居、奸宿暗娼、吸毒、贩毒。

6、严禁酗酒，打架斗殴，吵架闹事，无理取闹，聚众兹事。

7、严禁偷盗、破坏、私自挪用他人和单位财物。

8、严禁在宿舍内搞烧香拜佛等迷信活动和私藏、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

9、职工及各施工队应团结互助，友好相处，不得拉山头，搞宗派、不得为已之利损他人之利，严禁打群架。

10、随时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的必要检查。

11、施工现场以及生活住宿区，严禁随地大小便和随地吐痰。

五、安全防火管理规定：

为加强现场安全防火管理，保障各参建单位生命财产不受伤害， 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如有违反，将对各承（分）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5000 元。

1、各承（分）包人要经常教育进场员工在生产、生活用电、用火方面严格遵守安全防火管理规定。要严格监督检查，对一切“可能发生的”火险隐患，要抓紧督促，整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灾损失的，必须严格处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2、临建易燃设施内及周围不准使用明火，若工作需要，必须经现场领导批准并备有防火方案，方可实施。

3、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堆放，要注明标记，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违者扣除违约金。

4、督促临建设施内不准乱拉电源，乱接灯头，不准使用电饭煲、电炉等电热器具，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电焊和切割作业时要有切实可行的防火方案，并按方案严格落实，防止焊渣和火星到处飞绽。

6、消防水池和沙箱、灭火瓶，要经常做到水满池，沙满箱、瓶满药（保证在有效期内）。

7、各承（分）包人均要建立消防班组，加强消防教育、预防和扑救工作。

8、集体宿舍内严禁存放油漆和天那水各种易燃品，确因工作需要，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并派专人保管，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9、对消防器材和灭火装置，要防止损失和失效。严禁将消防设备挪作他用，违者赔偿并扣除违约金。

10、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均设立吸烟区，严禁随地吸烟和乱扔烟头。

11、消防器材无巡视记录、配置不足、不规范、药剂过期、随意

玩弄、不定期保养，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2、动火作业无动火证、未配置有效灭火器、监护人不在、防范措施不落实，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3、高层作业未按消防部门规定设置消防立管、消防水源、无消防水带，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4、化学危险品无化学危险品仓库、不按规定存放、二瓶运输使用不规范、无回火装置、表具损坏、皮管老化，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

六、现场办公卫生管理制度：

为了各分包人的员工都有一个安宁、舒适、卫生的办公环境，确保全体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特作如下规定。各承（分）包人如有违反，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500 元。

1、各承（分）包人现场办公室服从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办公室内物品做到整齐一致、摆放有序，形成规范，确保办公室内外整洁干净。

2、各承（分）包人对本公司办公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实行三包（房内、房前、房后）。

3、不允许乱扔乱倒垃圾、杂物，严禁在办公区周围乱倒脏水， 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自觉倒在保洁桶内（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4、办公室内必须做到人走灯灭（包括空调、电扇等其它电器）， 杜绝点长命灯，严禁使用功率超过 1000 瓦的大功率电器。

5、严禁在办公区周围，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和随地吐痰。

6、办公室应有严格的清扫消毒制度，至少每天清扫消毒一次。

七、施工现场违章事项处罚细则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 新工人进入工地，未经三级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抽查培训签字记录)，即进入施工现场操作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
2. 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用）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或消防设施，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3. 进入施工现场没戴好安全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

没系好帽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人次。

1. 非专业人员安装和操作机电设备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2. 危险源无警示标志，无防护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处。
3. 发现酒后上岗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4. 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光脚、赤膊上岗及高处作业穿高跟皮鞋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人次。
5. 擅自拆除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脚手架连接铅丝或连接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6. 坐在脚手架防护栏杆上休息和在脚手架上睡觉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7. 未及时清除拆下的脚手架、钢模板、轧头或木模、支撑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次。
8. 施工现场做到活完场地清、不得有建筑垃圾，否则，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处/次。
9. 在砖砌脚手架上堆放材料超过荷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处。
10. 高空作业
11. 身体不健康，患有高血压、贫血症、严重心脏病、精神病、癫痫病、深度近视眼在 500 度以上从事高空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 元/人次。
12. 乘人的外用电梯、吊笼，无可靠安全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部。
13. 遇有暴雨、浓雾和六级以上的强风仍进行室外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次。
14. 夜间施工无充分照明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15. 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严禁上下抛物，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16. 机械操作不束紧袖口，女工发辫没有挽入帽内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人次。
17. 行灯电压超过 36V 的；在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行灯电压超过 12V 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盏。
18. 油漆库等易燃易爆材料必须单独设置，否则，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处/次。
19.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报建设单位备案。所报人员与上岗人员不符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凡发现一个属于伪造证件或证件过期的将给予处罚 300 元/人次，发现的不符的人员责令退场。

1. 安全标志

施工现场无相应安全标志或未在施工平面图上进行标注的，每发现一处给予 100 元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二）施工现场行走或上下的“十不准”

1.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人次。

1. 不准从高处往下跳或奔跑作业，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 人次。
2. 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壁板等建筑物上行走，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
3. 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体上操作，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

1. 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及吊装物上下，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次。
2. 不准进入挂有“禁止出入”或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区域、场所，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次。
3. 不准在重要的运输通道或上下行走通道上逗留，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次。
4. 未经允许不准私自进入非本单位作业区域或管理区域，尤其是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次。
5. 严禁在无照明设施，无足够采光条件的区域、场所内行走、逗留， 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次。
6. 不准无关人员进人施工现场，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人次。

（三）防止机械伤害的“一禁、二必须、三定、四不准”

1. 机电设备无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2. 机电设备停电、停工休息时未拉闸关机，未上锁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3. 机电设备不准带病运转，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4. 机电设备不准超负荷运转，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5. 机电设备不准在运转时维修保养，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四）脚手架

1. 脚手架无方案编制或未经审批施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 使用未经过检测合格的安全网，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张。
3. 发现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处。
4. 安全网破烂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修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处。

1. 未满铺脚手板即进行使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2. 外架不能跟进主体结构进度搭设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3. 未按方案或规定设置挡脚板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4. 脚手架基础无排水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5. 任意拆除连墙件或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次。

（五）．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工作。

1. 安全网

①．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对建筑物进行封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 元/张。

②．外脚手架施工时，在落地式脚手架的外排杆，未能及时随脚手架的升高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次，并责令限时整改。

1. 安全带

①．安全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条。

②．凡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1. 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①．楼梯口、电梯井口无防护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处。

②．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处。

③．电梯井内平网未按要求设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处。

1.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①．预留洞口、坑井无防护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处。

②．对孔洞口(水平孔洞短边尺寸大于 250mm 的，竖向孔洞高度大于750mm 的)未进行防护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③．洞口未按要求做防护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1. 通道口防护

在建工程地面入口处和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流动密集的通道上方，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①．边沿无防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800mm 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处。

②．临边防护栏杆搭设要求：防护栏杆的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处。

（六）.机械设备

1. 塔机的安全装置

①．无起重量限制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台。

②．无力矩限制器或力矩限制器不灵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台。

③．无超高、变幅限位或限位器不灵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台。

④．吊钩或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以及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处。

⑤．无钢丝绳防脱槽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台。

⑥．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 元/台。

⑦．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台。

⑧．回转限制器未按规定安装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台。

⑨．无风速仪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台。

⑩．电器控制中的零位保护和紧急安全开关无效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台。

1. 塔机安装、拆卸

①．对拆装人员的要求

1. 参加塔机装拆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 元/人次。
2. 装拆人员未严格按照塔机的装拆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装拆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3. 装拆作业人员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
4. 塔机装拆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未履行签字手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②．装拆过程

1. 装拆塔机的作业，无安全监护人员指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
2. 塔机的装拆区域未设立警界区域，无专人值班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 塔机安装完毕后未经专门的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台。
4. 塔机的安全使用

①．起重司机未持有与其所操纵的塔机的起重力矩相对应的操作证， 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②．起重作业中司机和指挥员未遵守“十不吊”的规定，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③．塔机运行时，未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④．塔机停用时，吊物悬在空中不落地或未对塔机的停放位置和小车、吊钩、夹轨钳、电源等一一加以检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⑤．塔机在使用中利用安全限制器停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⑥．吊重物时调整起升、变幅的制动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⑦．除专门设计的塔机外，起吊和变幅两套起升机构同时开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⑧．自升式塔机使用中的顶升加节工作，无专人负责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⑨．对塔机的垂直度、爬升套架、附着装置等未经检查验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⑩．两台或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 机械设备作业规定

①．机械设备无验收、无检测、无检测封闭，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台。

②．机械设备无巡视、无保养记录（例行保养），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500 元/台。

③．机械及作业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或使用不符合规范、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

④．机械操作缺指挥、安全门不关、无证操作、吊装无警戒、机械带病作业，乘井架等非载人施工升降机上下，在机械操作岗位聊天、看报、干私活，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500 元。

（七）.施工机具

(1).平刨

①.手压平刨无安全装置、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②.使用多功能平刨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③.操作人员戴手套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人次。

(2).圆盘锯

①.锯片上方没有安装安全防护罩、挡板、松口刀或皮带传动处没有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台。

②锯片连续有 2 个断齿，裂纹长度超过 2 ㎝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1. 钢筋机械

①．钢筋加工机械应由专人使用和管理，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明确责任人。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②．明露的机械传动部位无牢固、适用的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③．冷拉场地未设置警戒区、防护栏杆及标志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④．对焊作业无防止火花烫伤作业人员及过路人员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1. 电焊机

①．电焊机二次侧未安装空载降压保护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 元/台。

②．电焊工人未戴帆布手套、穿胶底鞋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③．焊把线长度一般不应超过 30m 并不准有接头。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台。

④．露天使用的焊机无防雨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1. 搅拌机

①．空载和满载运行时传动机构不符合要求，钢丝绳磨损超过规定， 离合器、制动器不灵敏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②．自落式搅拌机出料时，操作手柄轮无锁住保险装置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③．搅拌机上料斗未设保险挂勾，当停止作业或维修时，未将料斗挂牢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④．传动部位未装设防护罩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⑤．固定式搅拌机无可靠基础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台。

1. 气瓶

①．各种气瓶未按标准标色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个。

②．不同类的气瓶，瓶与瓶之间不能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次。

③．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没有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气瓶间距小于5 米，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而又没有隔离措施的，现场没有防晒、防雨措施的，每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④．气瓶存放（施工现场未设置集中存放处，不同类的气瓶存放无隔离措施，存放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存放处无安全规定和标志，未配备灭火器材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八）基坑支护：基坑支护无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未按方案实施 ， 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1. 临边防护

①．当基坑施工深度达到 2m 时，未搭设临边防护设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②．基坑周边搭设的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

③.基坑周边堆料距坑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每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 排水措施

未根据现场情况做好排水措施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 上下通道

①.基坑施工作业不设置专用通道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②.人员上下攀爬模板、脚手架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

1. 土方开挖

挖土机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随意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进行坑底清理、边坡找平等作业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基坑开挖过程中无监测记录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 作业环境

①．人员作业无安全立足点，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规定，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②．交叉作业、多层作业上下无隔离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九）．模板工程：模板工程方案未按规定编制与审批，高支模、大跨度模板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就施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 元。

1. 立柱稳定

①．立柱材料其材质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②．立柱底部未设置木垫板或使用砖及脆性材料铺垫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③．在安装立柱的同时，未加设水平支撑和剪刀撑而进行后补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 施工荷载

模板上堆料和施工设备未合理分散堆放，而集中堆放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 模板存放

各类模板未按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地面不平整坚实，叠放高度一般超过 1.6m 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1. 支拆模板

①．悬空作业处无牢靠的立足作业面，支拆 3m 以上高度的模板时，未搭设脚手架工作台，站在拉杆、支撑杆上操作，在梁底模上行走操作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②．拆除模板作业时，未设置警戒线、无专门监护人员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③．模板拆除未按区域逐块进行，定型钢模板拆除大面积撬落。模板、支撑随意抛掷，留有未拆净的悬空模板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1. 混凝土强度

模板拆除之前，未达到拆模强度时即进行拆除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十）．施工用水用电

1.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无重复接地，未采用 TN-S 系统，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发现一处罚 500 元。
2. 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失灵，电箱内无隔离开关（除移动电箱外，其他电箱一律要做重复接地保护），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闸具损坏， 配电箱内无标记，无合格证及编号,电箱下引线混乱，电箱无门、无锁、无防护措施的，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箱，无插座防护， 无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发现一处罚 100～500 元
3. 现场照明：照明回路无漏电保护，灯具金属外壳无接零保护， 潮湿作业场地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发现一次罚 1000 元。
4. 配电线路：线路老化、破皮，线路过道无保护，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代替五芯电缆，电缆架设和埋设不符合要求的，无警示标志，无绝缘措施，发现一处罚 1000 元。
5. 电器装置：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的，发现一处罚 1000 元。
6.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发现一处罚 2000 元。
7. 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电锯、移动式电气设备、宿舍用电线路等没有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的，宿舍用电使用加热器、乱接插座、乱拉电线，发现一处罚 2000 元。
8. 用电设备无重复接地的，按每处 500 元处罚。
9. 在闸刀开关的保险丝上接负载的，按每处 1000 元处罚。
10. 使用破损的插头或用导线直接插在插座上的，处罚 500 元。
11. 定期检查现场安全用电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电工未全部到齐现场的，发现处罚 1000 元。
12. 现场防火：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在易燃易爆的地方动火的，发现一处处罚 2000 元。
13. 电焊机的电源线、焊钳或其接线的绝缘破损、接线柱无护罩的，每台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14. 工地现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不得拖地，违者每项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5. 对未经申报批准擅自接水、接电的单位，处罚 5000 元。
16. 对于损坏供水供电管道管线的单位，处罚 5000 元；对隐瞒损坏管道管线事故的单位，加倍处罚。
17. 电焊工、电工无三宝、登高穿硬底鞋，违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人次。

（十一）．方案与制度

1. 安全交底：无安全交底、交底无针对性、危险源告知不清，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2. 作业操作：不按方案实施、不按程序操作、不按交底作业，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 安全制度：不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安全考核记录不全的，不落实其他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500 元。

（十二）．人员管理

人员档案管理不到位、不及时，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八、本管理规定与设计研发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施工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设计研发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施工合同为准。